附件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领域信用承诺书

（适用于主动公示）

本单位 /本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为 ，现向（受理机关） 申请（事项） 。

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本单位（本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按照国家规定向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合法统计资料；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本单位（本人）将按照信用管理的要求，按照规定向“信用中国（广东梅州）”网站向社会公示信息；

六、本单位（本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名单。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通过“信用中国（广东梅州）”和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